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3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约为1,102.52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364.54%。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担保余额约为21.89亿元，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43.99亿元，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余额为1,036.64亿元。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

2023年1-6月，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担保1笔，余额218,883.03万元。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以其持有的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30%股权及其附带的相关权益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在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鹏航空”）的21.89亿元人民币留债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至相关留债协议项下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同时祥鹏航空之控股股东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与天津渤海签署了《反担保合同》，由海航控股为祥鹏航空就上述债务应向天津渤海承担的清偿责任向天津渤海提供反担保。

除以上担保外，2023年1-6月新发生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166.53亿元、子公司对公司担保5.85亿元。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均为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且均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公司能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外担保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和法定批准程序，并能按照相关法规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庄起善、马春华、刘超

2023年8月29日